

诈骗罪中财产损失的认定

高富欣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11日

摘要

财产损失的判断标准是区分诈骗罪罪与非罪的关键依据, 采用何种判断逻辑, 会直接影响对欺诈行为的刑事定性。目前国内刑法学界尚未就诈骗罪的财产侵害客体达成共识, 争论焦点在于本罪保护的是被害人单项财产利益还是其全部整体财产, 由此发展出整体财产说与个别财产说两套理论。两种学说在财产损失判断思路、最终认定结论上差异显著, 也造成实务审判中裁判标准模糊、处理尺度难以统一的问题。放眼域外理论, 德国学界普遍支持整体财产说, 日本学界则以个别财产说作为通行观点。结合我国现有刑法条文与司法裁判现状, 本文倾向于借鉴修正的整体财产说作为本土裁判参考标准: 交易双方互有财物给付时, 重点对比被害人付出财物与对方提供对价之间的实际经济价值差; 仅被害人单方交付财物的情形, 需要同时结合财产价值损耗、被害人交易目的是否实现两项内容综合评判。这一判断思路既能清晰界定诈骗罪的不法属性, 合理划分刑事诈骗和民事欺诈的边界, 也能够贯彻刑法谦抑性的基本要求。

关键词

诈骗罪, 财产损失认定, 整体财产说, 个别财产说

Determining Property Loss in Fraud Cases

Fuxin Gao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July 20,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4,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1, 2026

Abstract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property loss serve as the key basis for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 crime of fraud and non-criminal conduct; the logic employed in this determination directly influences the criminal classification of fraudulent acts. Currently, the domestic criminal law community has not reached a consensus on the object of property infringement in the crime of fraud. The focal point of the debate lies in whether this crime protects a single property interest of the victim or the

victim's entire property as a whole, giving rise to two theoretical schools of thought: the "whole property theory" and the "individual property theory." These two theories differ significantly in their approaches to assessing property loss and their final conclusions, leading to ambiguous adjudication standards and difficulties in maintaining consistency in judicial practice. Looking at foreign legal theories, German scholars generally support the "total property" theory, while Japanese scholars predominantly adhere to the "individual property" theory. Taking into account China's current criminal law provisions and the status of judicial rulings, this paper tends to draw upon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total property" theory as a reference standard for domestic adjudication: when both parties in a transaction exchange property, the focus should be on comparing the actual economic valu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roperty provided by the victim and the consideration offered by the other party; in cases where only the victim unilaterally delivers property,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must be made by considering both the loss in property value and whether the victim's transactional purpose was achieved. This approach not only clearly defines the unlawful nature of the crime of fraud and reasonably delineates the boundary between criminal fraud and civil fraud, but also uphold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criminal law restraint.

Keywords

Crime of Fraud, Determination of Property Loss, Total Property Theory, Individual Property The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诈骗罪财产损失认定的理论争议

财产犯罪可划分为个别财产犯罪与整体财产犯罪两种类型，诈骗罪应当归入哪一类犯罪，目前学界仍未形成统一观点。但我国通说认为诈骗罪的成立必须有被害人的财产损失发生[1]。德国刑法理论通说将诈骗罪界定为侵害整体财产的犯罪类型，也因此以整体财产说作为判断诈骗案件财产损失的依据。日本刑法理论则将诈骗罪归属于个别财产类犯罪，依托个别财产说搭建财产损失的认定体系，具体又分为形式的个别财产说与实质的个别财产说两大分支。不同的理论学说具备不同的论证逻辑与裁判分析路径，司法实践中选用不同学说判定诈骗案件的财产损失问题会产生差异化的裁判标准，最终对同类案件的审理结果造成直接影响。

1.1. 整体财产说

整体财产说主张整体财产减少是诈骗罪法益侵害以及诈骗罪成立的前提[2]。该学说把权利人的整体财产利益划定为财产法益的保护范畴，这也就意味着财产损失的判定需要结合被害人交付财物前后的整体财产变动情况进行判断。只要被害人的整体财产出现减少情形，即可认定存在刑法意义上的财产损失；反之若整体财产总量未发生缩减，则可直接排除财产损失的成立要件[3]。在存在对价给付的诈骗案件当中，即便行为人依托欺诈手段取得被害人财物，但只要其同步提供了与之相称的经济对价，被害人的整体财产总量便不会产生实质性减损。由于此类情形未产生刑法意义上的财产损失结果，故而无法满足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传统整体财产说仅以纯粹客观的经济价值标准界定整体财产的内涵，依托静态的法益侵害思维开展司法评判，剥离了主观意志因素对法益侵害的影响，以此维护刑法适用的客观性与确定性。但这种判定模式仅聚焦于财产客观数值的增减变化，忽视了被害人财产权益所承载的主观价值损耗。由

此大幅压缩了刑法层面财产损失的认定范畴，限缩了诈骗罪构成要件的司法适用空间，无法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形成周全保护，弱化了刑法对公私财产的保护力度。

鉴于传统的整体财产说存在明显的适用弊端，学界在原有理论上对该学说作出了相应修正。修正后的整体财产说认为对整体财产的评价不能仅局限于客观层面，还需要兼顾被害人对应的主观财产价值，将两类评价要素共同纳入财产损失的认定体系。其中，客观经济损失的判定在于被害人处分财物前后所产生的实际财产价值差额，而财产的主观价值则需要结合被害人交易目的的实现程度以及涉案财物对被害人本身所具备的实际利用价值综合判定。修正的整体财产说突破了传统理论仅依托客观价值单一评判的固有局限，通过构建主客观相结合的双重审查标准判定诈骗罪中的财产损失问题，不仅弥补了传统整体财产说的适用短板，合理拓宽了诈骗罪财产损失的司法认定范围，也为实务中妥善处置被害人财产主观价值受损的相关争议问题提供了可行的理论支撑。

1.2. 个别财产说

个别财产说认为诈骗罪是侵害个别财产犯罪[4]，一旦行为人通过欺诈手段诱使受害人处分财产，无论受害人的总资产经济价值是否实际减少，均视为已造成财产损失。个别财产说旨在保护个人的所有权利益，重点保障财产权利人对财物支配、使用、管控的积极权能，同时维护权利人排斥他人不法干预以及侵害的消极权能。被害人整体财产的价值增减不作为判断诈骗案件中是否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据。这也意味着行为人是否给出对价给付不会影响诈骗罪的成立认定，即便给付的对价与涉案财物价值相当也无法阻却本罪的构成。在行为人的欺骗行为影响下，受害人因交付财产而丧失了对该财物的所有权，使财产法益遭到侵害，因而这种财产的交付行为本身已构成财产损失。

形式的个别财产说主张被害人因认识错误而交付财物之时，即可直接认定造成了财产损失，诈骗罪的法益侵害体现在个别财物所有权因交付行为发生而导致权属转移这一事实本身。该理论立足于诈骗罪属于个别财产犯罪的定位，认为诈骗罪损害的内容是财物的占有或其他权利，支付了相当对价自身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5]。但形式的个别财产说仅从形式层面评价财产转移行为，忽视被害人是否产生实质财产减损，既违背公平正义的基本理念，也与社会一般认知相悖。与此同时，该学说将单纯的财物交付行为等同于财产损害，即便案件中并未出现实质性的财产利益受损结果，仍认定诈骗罪的法益侵害要件成立，这一逻辑实质上虚化了诈骗罪成立所必备的财产损失构成要件。为解决形式个别财产说的适用缺陷，学界衍生出了实质个别财产说，实现了对形式的个别财产说的修正与补足。

实质的个别财产说不再单纯以财物交付的外观事实推定法益侵害的成立，否定了仅依据财产交付行为即可认定财产损失的形式化判断规则。该学说主张针对欺诈引发的财产转移行为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实质性审查，以此判断案件是否真实存在刑法意义上的财产损失。财产损失成立与否的关键在于被害人是否因行为人的欺诈误导产生法益关系认知错误。若欺骗行为致使被害人对财产处分行为本身以及处分财物所要达成的交易目的产生认知偏差，即可认定存在法益关系错误，据此确认案件存在财产损失[6]。倘若被害人并未产生相应的法益关系错误，就意味着其是在主观自愿的前提下完成财产处分，此种情形应当排除财产损失的成立。相较于形式的个别财产说，实质的个别财产说的评判标准更为全面，不仅会结合行为人给付的对价考量被害人的客观财产损益，同时兼顾交易目的、行为性质等主观价值要素，以此综合判定诈骗罪的财产损失要件是否成立[7]。

1.3. 裁判分歧的实证检视：典型诈骗案例对比分析

在商品材质虚假宣传、交易对价整体等值的纠纷领域，司法裁判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实务中存在大量商家将低价化纤面料服饰对外宣称高价值天然面料服装售卖的交易纠纷，涉案商品市场实际价值

与消费者支付货款基本持平,但商品核心材质与宣传不符。鲁法案例 2026 年 257 号案件即为此类纠纷。消费者周某在电商直播平台花费 796 元购买商家宣称 100%桑蚕丝的服饰四件,经第三方检测衣物全部为粘纤材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决商家退款并三倍赔偿,并未启动刑事追诉程序。与之形成参照的是保健品夸大功效销售类生效刑事判决,商家交付具备基础使用价值的合规保健品,但对产品功效进行夸大宣传,即便存在大量老年消费者基于虚假宣传付款,法院也否定了诈骗罪成立而以虚假广告罪定罪¹。

网络公益募捐诈骗案件同样呈现裁判尺度不一的现状,郑丽君水滴筹诈骗案中被告人伪造恶性肿瘤诊疗材料,借助网络众筹平台发布虚假救助信息,累计骗取社会公众捐赠资金 4.5 万元,全部款项均被其用于赌博挥霍。审理法院根据目的失败论的观点,以被害人追求公益帮扶的核心期待完全落空为由认定存在刑法层面的财产损失,对被告人以诈骗罪定罪处罚²。部分基层司法机关存在不同的裁判立场,认为捐款人事先明知自身支出款项会造成个人财产减少,属于自愿处分财产,进而否定财产损失要件的成立,仅通过行政手段对行为人作出处置。

2. 诈骗罪不同场合下的损失认定

2.1. 双方给付场合下的损失认定

依据诈骗行为的实施模式以将诈骗类型分为双方给付与单方给付两种情形,其中双方给付特指行为人在实施欺诈过程中同步向被害人提供对应给付对价的情形,反之则属于单方给付模式[8]。在双方给付的场景中行为人的欺诈行为通常依托市场交易形式展开,以正常交易作为外在伪装进而骗取被害人的财物或财产性利益。该类诈骗模式主要包含三种典型情形:第一种情形是被害人计划购买特定品类商品,行为人却交付价值更低的替代商品,被害人以为得到的是自己想要购买的产品,在产生错误认知的前提下完成价款支付。第二种情形是被害人意图购买特定标的物品,行为人通过欺诈方式交付价值对等但品类不符的商品,交易对价的经济价值基本持平,但并未满足被害人的实际交易需求。第三种情形是被害人本无主动消费与交易的意愿,完全基于行为人的刻意诱导才作出财产处分行为,若无相关欺骗行为则不会产生此次交易。

德国刑法理论与判例对第一种情形的定性基本形成统一认知,普遍认可此类案件存在刑法意义上的财产损失,能够成立诈骗罪。从交易结构来看,行为人借助欺诈手段促成虚假交易,被害人最终获取的对价价值明显低于自身支出成本,对比双方的给付差额能够明确被害人产生了实际经济损失,这也是德国刑法依托整体财产说,结合主客观双重价值标准得出的通说结论。针对第二种情形,德国司法裁判延续了同类裁判逻辑,由于行为人交付的商品对价与被害人支付的财物价值基本对等,被害人并未产生实质经济损失,因此不能认定诈骗罪的财产损失要件成立。第三种情形属于目的性欺诈的典型场景,被害人不存在固有交易意愿,交易行为完全由行为人诱骗产生。以公益捐赠虚假宣传售卖演出门票的案件为例,行为人谎称演出收益全部用于慈善捐赠以此吸引观众购票,事后却私自占有全部收益。德国部分判例认为被害人支付对价所期待的利益不仅包含表演者的演出服务,也涵盖公益捐赠的社会目的,交易整体期待落空即可认定存在财产损失。但德国通说依旧坚持以双方给付的客观经济价值对比作为核心判断标准,只要交易对价价值基本持平,即便被害人预设的社会交易目的未能实现,也不认可存在财产损失。

日本刑法学界以个别财产说为理论基础,在双方给付场景的财产损失认定上形成了与德国整体财产说不同的裁判逻辑与认定标准。对于第一种交易情形,日本刑法通说同样认可案件存在财产损失,能够

¹参见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2023)川 0303 刑初 164 号判决书。

²参见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20 刑终 639 号判决书。

成立诈骗罪，但其理由与德国理论存在明显差异。日本理论体系强调诈骗罪的保护客体是个别财产，财产损失判断无需优先考量整体经济价值的增减，只要被害人基于错误认知完成财产交付、财产所有权与本权受到侵害，即可直接认定损失成立。即便依据实质个别财产说的补充规则，结合交易目的、财物可用性等因素综合判断，行为人交付的商品与被害人预期标的的不同、交易目的未能实现，同样可以佐证财产损失的存在。针对第二种以次充好、品类不符但价值对等的交易情形，不同学说形成了分歧观点，形式个别财产说认为，只要存在欺诈处分财产的行为、侵害被害人财产权利，即可满足诈骗罪的财产损失要件。实质个别财产说则主张兼顾交易目的与财物实际使用价值，在交易对价等值、财物功能基本一致且能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即便商品品类与宣传不符，也不存在实质财产损失，不成立诈骗罪。对于第三种目的性欺诈案件，日本学界与司法判例大多认可财产损失的成立。日本有一则“电动牙刷案”的判例。该案中行为人不具备相关售卖资质与专业医师身份，却谎称所售普通电动牙刷具备治疗疾病的特殊功效，误导被害人以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购入商品。日本最高裁判所据此指出，若行为人刻意夸大商品功效，虚构产品属性，利用虚假信息误导相对人作出交易决策且相对人知悉真实情况后不会完成交易，即便行为人提供的商品具备对等经济价值，依旧可以认定诈骗罪成立。整体而言，日本司法裁判不以被害人整体财产价值的减少作为核心判断依据，与德国整体财产说的认定路径形成了明显区别。

2.2. 单方给付场合下的损失认定

单方给付场景的核心特征是被害人仅主动处分自身财产，行为人无需提供任何经济对价，诈捐类案件是该场景下的典型情形^[9]。在行为人虚构灾区募捐事由，骗取公众捐款且私自将募集款项挪作私用的案件中，德国司法判例普遍认可此类行为能够成立诈骗罪。支持该观点的学者提出，被害人主动捐款的核心动机是实现援助灾区的社会公益目的，这一公益目的是被害人财产处分行为的核心期待内容。行为人刻意虚构募捐用途致使被害人预设的公益目标完全落空，若被害人知晓款项的真实去向，便不会作出财产处分行为，符合诈骗罪财产损失的认定要件。这些学者将社会目的的实现纳入受害人的期待目的中来，在单方给付的场合，若受害人的因给付减损财产，而期待对价中包含的社会目的并未实现，就认为存在财产损害。这种理论也成为“目的失败论”^[10]。也有少部分德国学者对此持否定观点，认为此类诈捐案件不具备财产损失要件，无法成立诈骗罪，理由在于被害人清晰知晓自身捐款会造成个人财产减损，属于主动自愿的财产处分，并非被欺诈导致的财产受损，因此不符合诈骗罪的不法构成要件。

日本司法实践与学界通说基本沿用与德国目的失败论相近的裁判思路，认为诈捐类单方给付案件存在财产损失。日本学者认为被害人基于公益诉求处分财产时，所期待的核心回报并非经济对价，而是社会公益目的的顺利达成，行为人履行对应的公益义务才是匹配被害人财产处分的实质对价。若行为人依托虚假事由诱骗被害人交付财物，私自侵占款项且拒不履行公益承诺致使被害人的核心期待目的彻底落空，该欺诈行为就满足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依法认定为诈骗罪。

3. 修正的整体财产说之提倡

结合我国司法现状与理论体系来看，我国诈骗罪财产损失认定规则更适宜借鉴修正的整体财产说^[11]。在双方给付的诈骗场景中，财产损失的判定应当以双方给付对价之间的利益差额为核心依据，重点比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客观经济价值变动。此类案件本质属于披着合法交易外衣的欺诈行为，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虽存在形式上的利益互换，但行为人自始不具备真实的交易意愿，其目的是借助虚假交易侵占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利益。该行为不仅违背民法层面的契约诚信原则，还会对公民财产法益造成不法侵害，

具备刑法意义上的可罚性。相较于传统整体财产说，修正的整体财产说在单方给付场景中的适用标准更为完善，该学说主张此类案件的财产损失认定不能局限于双方经济价值的简单对比，还需要结合被害人财产处分时行为人所承诺的交易目的是否最终实现进行综合研判。修正的整体财产说更适配我国诈骗罪的司法认定体系也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适用性。

为压缩交易目的在司法适用中的自由裁量幅度，有必要对该评价要素划定清晰的内涵与外延，并形成一套层层递进的审查思路。交易目的特指被害人作出财产处分时基于交易、捐助等法律关系形成的、具备财产关联或正当社会价值的合理利益期待。脱离大众一般认知，仅属于被害人极端个性化的主观诉求不应纳入财产损失的评价范畴。交易目的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经济性目的，如取得匹配对价的财物、具备特定使用功能的产品、稳定的投资回报等；另一类是社会公益性目的，多见于单方给付场景，指向帮扶救助、公益慈善等公共价值的实现。在司法判断过程中，首先需要厘清被害人的利益期待是否来源于行为人的虚假承诺与刻意诱导。若相关期待仅由被害人单方空想形成，并未被行为人借由欺诈行为加以利用则无需纳入损失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该期待对财产处分行为的支配作用，如果行为人虚构的许诺是促使被害人转移财产的核心诱因，一旦剔除该虚假信息，被害人便不会实施交付行为，那么交易目的落空的后果便可作为判断财产损失的重要依据。

在理论层面，诈骗罪的不法本质决定其应当归属于整体财产犯罪的范畴。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类财产犯罪，虽均以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益为核心目标，但不同罪名的法益保护侧重与规制逻辑存在明显差异。其中盗窃罪的规制核心在于维护财物的所有权与事实占有状态，保护对象限定为特定、独立的单一财物，这也是学界普遍将盗窃罪认定为个别财产犯罪的重要原因。与之相对，诈骗罪的行为逻辑具有显著区别，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创设虚假交易场景，其不法目的并非单纯侵占特定财物本身而是攫取财物所承载的流通价值与经济价值，不法行为直接指向被害人完整的财产利益整体，而非零散的个别财产标的。数字经济背景下财产形态持续扩张，虚拟货币、网络账号、数字藏品等新型财产成为诈骗主要对象，进一步凸显了修正整体财产说的适配价值。个别财产说对每一笔虚拟财产处分单独评价会大幅提升案件审理负担，传统整体财产说仅核算货币价值，无法解释被害人因虚假数字藏品交易丧失特定收藏需求的利益损害。修正整体财产说兼顾整体财产差额与主观交易期待，能够覆盖线上线下、实体与数字全部财产类型，但同时修正的整体财产说也存在一定的局限。虚拟财产缺乏统一市场定价机制，客观经济价值差额难以精确量化，需要配套建立第三方价值评估规则作为补充。

在司法层面，适用修正的整体财产说能够有效适配当下诈骗案件的审理现状，提升司法认定的规范性与审判效率。法律理论与裁判规则的适用应当以有效解决实务问题、实现司法公正为核心目的。个别财产说的认定逻辑难以适配当前诈骗犯罪的治理需求。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电信诈骗、网络诈骗、虚拟财产诈骗等新型诈骗案件持续高发，此类案件普遍呈现出受害主体分散、涉案辐射范围广、财产流水复杂、损失数额核算难度大等特征。若司法裁判固守个别财产说，对每一次财产处分行为单独进行不法性评价，不仅会大幅增加案件的审理工作量，还容易造成裁判标准碎片化的问题，不利于统一司法尺度、实现实体正义。

在刑民规制层面，修正的整体财产说能够恪守刑法谦抑性原则，合理划定诈骗罪的处罚边界，厘清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的适用界限。若将诈骗罪划归为对个别财产的犯罪，会得出生活中大量违背诚信的交易行为都成立诈骗罪的结论，不当扩大了诈骗罪的处罚范畴^[12]。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属于同质性的违法行为，二者并非对立排斥关系而是在行为结构上高度重合，均是通过欺骗手段致使相对人陷入认识错误并作出财产处分行为，进而损害相对人的财产权益，都是对市场交易诚信秩序的违反行为。但刑法作为保障社会秩序的最后手段，具有严厉性与补充性，仅对法益侵害程度达到刑事可罚性标准的严重不法行为予以规制，这就要求诈骗行为必须具备相当的危险性与危害性，才能纳入刑事追责范围。修正的整

体财产说通过主客观相结合的评判标准合理限定财产损失的成立范围，有效规避了个别财产说过度扩张诈骗罪处罚范围的弊端，契合我国实务上严格区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立场^[13]。在此基础上，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的司法区分可从欺骗手段的不法强度、行为人的主观占有意图与财产损失结果三个方面予以界定。从欺骗手段的不法强度来看，民事欺诈本质是市场交易中的不诚信行为，对当事人财产权益的侵害风险较低、危害性相对微弱。而刑事诈骗的不法程度更高，欺骗行为的迷惑性更强，对被害人财产权益的侵害更为直接、剧烈。仅轻微隐瞒商品次要瑕疵、未动摇交易根本的属于民事范畴的不诚信行为。若虚构交易核心资质、产品根本属性关键事实，从根源上误导相对人作出处分则属于达到刑事可罚程度的高强度欺骗。从行为人的主观占有意图来看，在民事交易中的不实宣传中行为人往往仅追求抬高交易对价，并无永久剥夺权利人财产支配权的意图。而刑事诈骗要求行为人自始便具有排除权利人占有、彻底侵占财物的非法目的。从财产损失结果来看，实际产生达到法定标准的财产损失是诈骗罪成立且既遂的必备要件，无真实财产损失则难以成立刑事犯罪。而民事欺诈的成立并不以被欺诈一方遭受实际财产损失为前提，存在交易瑕疵即可成立民事追责。只有当实质财产损害、非法占有目的以及根本性虚假欺骗三项条件同时成立时，行为才能落入诈骗罪的规制范围。若仅满足其中某一项或两项，则仅构成民事欺诈，交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以此化解单一损失标准下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固有问题。基于该区分逻辑，诈骗罪的财产损失认定应适用修正的整体财产说，避免将单纯的财产处分行为直接等同于刑法意义上的财产损失，以此避免刑民规制边界混淆，保障司法裁判的精准性与公正性。

4. 结语

诈骗罪中财产损失的认定问题本质上是财产法益保护范式在刑法领域的具体化呈现。修正的整体财产说以被害人整体财产的得失为衡量标准，契合诈骗罪对财产流通价值的侵害本质，尤其在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形式频发、犯罪对象与范围日益复杂的当下，修正的整体财产说注重经济价值对比与整体权益衡量的特性能够高效界定损失范围，提升司法认定效率。同时修正的整体财产说通过将主观交易目的等因素纳入考量，弥补了传统整体财产说的不足，在保障刑法谦抑性，合理区分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既避免了刑法的过度介入，又能精准打击严重侵害财产法益的行为。个别财产说虽然强调对财产处分自由与个别财产权利的保护，但形式个别财产说过于注重财产转移形式，忽视实质损失。实质个别财产说虽有所改进，但容易导致诈骗罪认定的模糊化，与刑法的明确性和谦抑性原则产生冲突。在我国司法实践语境下，借鉴修正的整体财产说不仅是对诈骗罪犯罪特性的准确把握，更是适应司法现实需求的理性选择。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诈骗手段不断翻新，财产损失认定面临新的挑战，修正的整体财产说为司法机关处理复杂案件提供了清晰的分析框架和判断标准。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刑法学[M]. 第6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303.
- [2] 刘明祥. 财产罪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39.
- [3] 王钢. 德国判例刑法(分则)[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218.
- [4] [日]山口厚. 刑法各论[M]. 第2版. 王昭武,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86.
- [5] [日]大谷实. 刑法讲义各论[M]. 黎宏,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46.
- [6] 何沛锡. 财产法益视野下诈骗罪财产损失的个别认定[J]. 清华法学, 2026, 20(2): 187-204.
- [7] 陈少青. 刑民界分视野下诈骗罪成立范围的实质认定[J]. 中国法学, 2021(1): 285-304.
- [8] 陈毅坚. 诈骗罪中财产损失的概念与认定——以混合型交易为中心[J]. 政法论坛, 2019, 37(1): 43-59.
- [9] 蔡桂生. 论诈骗罪中财产损失的认定及排除——以捐助、补助诈骗案件为中心[J]. 政治与法律, 2014(9): 48-59.

- [10] 杜宇, 温倩文. 论诈骗罪中财产损失的认定规则及其位阶关系[J]. 政治与法律, 2020(9): 38-57.
- [11] 孟红艳. 诈骗罪财产损失: 司法认定规则的体系性展开[J]. 现代法学, 2025, 47(3): 85-99.
- [12] 任永前. 论诈骗罪中的财产损失[J]. 法学杂志, 2015, 36(5): 129-140.
- [13] 付立庆. 财产损失要件在诈骗认定中的功能及其判断[J]. 中国法学, 2019(4): 265-284.